

酒泉市肃州区总寨镇人民政府酒泉肃州
区总寨戈壁农业产业园 10kV 配电工程
(一期)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QZFCG-SCFQ[2018]001 号

招 标 人：酒泉市肃州区总寨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福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2
招标须知前附表.....	8
1.1 概况.....	11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1.3 费用承担.....	11
1.4 保密.....	12
1.5 语言文字.....	12
1.6 计量单位.....	12
1.7 踏勘现场.....	12
1.8 投标预备会.....	12
1.9 分包.....	12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2
1.10 偏离.....	12
2. 招标文件.....	1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
3. 投标文件.....	1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3.2 投标报价.....	14
3.3 投标有效期.....	14
3.4 投标保证金.....	15
3.5 资格审查资料.....	1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4. 投标.....	16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5. 开标.....	1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6
5.2 开标程序.....	17
6. 评标.....	17
6.1 评标委员会.....	17
6.2 评标原则.....	17
6.3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8
7.1 定标方式.....	18
7.2 中标通知.....	18
7.3 签订合同.....	1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8
8.1 重新招标.....	18
8.2 不再招标.....	18
9. 纪律和监督.....	19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9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9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9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9
9.5 投诉.....	19
11、评标原则及办法.....	23
11.1 评标原则.....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6 中标企业的确定.....	5
11.6.1 合同的授予.....	5
11.6.2 中标通知书.....	5
11.6.3 合同的签署.....	5
11.7 废标条款.....	5
11.8 其他.....	5
12、附件.....	7
投标文件格式.....	7
目 录.....	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
四、工程造价文件.....	13
五、施工组织设计.....	16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24
八、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25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5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6
（三）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7
九、其他材料.....	28

酒泉市肃州区总寨镇人民政府酒泉肃州区总寨戈壁农业 产业园 10kV 配电工程（一期）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四川福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受酒泉市肃州区总寨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酒泉市肃州区总寨镇人民政府酒泉肃州区总寨戈壁农业产业园 10kV 配电工程（一期）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JQZFCG-SCFQ[2018]001 号

二、招标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电缆线路工程			
1	改线部分			
PT20101001	线路复测分坑	1. 基坑类型:线路复测分坑 2. 杆塔类型:单杆	基	15
PT20102001	挖填电杆坑、拉线坑、铁塔坑	1. 土壤类别:三类土 2. 基坑类型:电杆坑 坑深 2 米以内 3. 开挖方式:人工开挖	m3	28.8
PT20201001	预制基础 底盘安装	1. 基础型式:预制基础 底盘安装 2. 每块重量:200KG 以内 3. 预制品的装卸及运输:	块	15
PT20201002	预制基础 拉线盘安装	1. 基础型式:预制基础 拉线盘安装 2. 每块重量:200KG 以内	块	8
2	新建线路部分			
PT20101002	线路复测分坑	1. 基坑类型:线路复测分坑 2. 杆塔类型:单杆	基	94
PT20102002	挖填电杆坑、拉线坑、铁塔坑	1. 土壤类别:三类土 2. 基坑类型:电杆坑 坑深 2 米以内 3. 开挖方式:人工开挖	m3	182.36
PT20201003	预制基础 底盘安装	1. 基础型式:预制基础 底盘安装 2. 每块重量:200KG 以内 3. 预制品的装卸及运输:	块	94
PT20201004	预制基础 拉线盘安装	1. 基础型式:预制基础 拉线盘安装 2. 每块重量:200KG 以内	块	19

一	改线部分			
1.1	改线新建部分			
PA20101003	电杆组立 12米以内	1. 材质:混凝土杆 2. 规格:12米以内 3. 装卸及运输:	基	15
PA20106	拉线制作安装 高压拉线	1、高压拉线制作安装 LV-100	根	8
PA20201003	导线架设 高压导线	1. 型号(材质):铝芯交联聚乙烯绝缘架空线 JKLYJ-10KV-95	m	2163
PA20104	高压直线横担	1、材质:高压直线横担 HD-1500	套	11
PA20104	高压耐张横担 转角用	1、材质:高压耐张横担 HD-1500	套	4
PA20105	悬式绝缘子 FXBW-10/70	1、绝缘子 悬式绝缘子 FXBW-10/70	只	24
PA20105	柱式绝缘子 R12.5ET 125N	1、绝缘子 柱式绝缘子 R12.5ET 125N	只	33
PA20108	其他辅助材料	1、名称:球头挂环 24个;直角挂板 24个;碗头挂板 24个;耐张线夹 24个;并沟线夹 24个	项	1
2	改线拆除部分			
PA20204	拆除钢筋杆	1、原12米钢筋杆拆除	根	6
PA20205	拆除底盘	1、原底盘拆除	块	6
PA20202	拆除导线	1、原导线拆除 JKLYJ-10KV-95	米	1000
PA20202	横担及绝缘子拆除	1、横担及绝缘子拆除	个	24
	换线新建部分			
1	新建部分			
PA20201004	导线架设 高压导线	1. 型号(材质):铝芯交联聚乙烯绝缘架空线 JKLYJ-10KV-95	m	7570
PA20104	高压直线横担	1、材质:高压直线横担 HD-1500	套	32
PA20104	高压耐张横担	1、材质:高压耐张横担 HD-1500	套	4
PA20105	悬式绝缘子 FXBW-10/70	1、绝缘子 悬式绝缘子 FXBW-10/70	只	24
PA20105	柱式绝缘子 R12.5ET 125N	1、绝缘子 柱式绝缘子 R12.5ET 125N	只	96
PA20108	其他辅助材料	1、名称:顶帽 11个;球头挂环 24个;直角挂板 24个;碗头挂板 24个;耐张线夹 24个;并沟线夹 24个;高压绝缘套 1个;异形沟线夹 6个,设备线夹 6个	项	1
PA20107	设备支架制作安装	1、抱箍托架 BG200-BG240	付	1
PA20107	设备支架制作安装	1、断路器支架 【12#*3000	付	1
PA20107	设备支架制作安装	1、高压计量箱支架	付	1

PA20107	设备支架制作安装	1、隔离刀闸支架 L63*1800	付	1
PA20110	汽车运输 金具、绝缘子、零星钢材	1、汽车运输 金具、绝缘子、零星钢材 运输、装卸费用	元	1
PA10201002	真空断路器	1.名称:真空断路器 电流(A以下)630	台	1
PA10210003	高压计量箱	1.名称、型号:高压计量箱 2.规格:JLSZV-12, 150/5	台	1
PA10203002	隔离开关、负荷开关	1.名称、型号:隔离开关	组	2
PA10206002	避雷器	1.名称、型号:及时避雷器 2.规格:YH5WS-12	组	2
PA20104	避雷器横担	1、材质:避雷器横担 L63-1800	套	10
PA20103002	线路接地装置	1.接地母线材质、规格:接地扁铁-50*5	套	1
PA30205	铜接线端子	1、材质铜接线端子	个	12
PA20130	双头螺杆	1、规格 M22*400	个	8
1.1	拆除部分			
PA20202	拆除导线	1、原导线拆除 JKLYJ-10KV-95	米	7570
PA20202	横担及绝缘子拆除	1、横担及绝缘子拆除	个	183
PA20205	其他材料拆除	1、挂板及线夹拆除	个	90
	新建线路工程			
1	新建线路部分			
PA20101004	电杆组立 12米以内	1.材质:混凝土杆 2.规格:12米以内 3.装卸及运输:	基	45
PA20101005	电杆组立 10米以内	1.材质:混凝土杆 2.规格:10米以内 3.装卸及运输:	基	49
PA20106	拉线制作安装 高压拉线	1、高压拉线制作安装 LV-100	根	5
PA20106	拉线制作安装 低压拉线	1、低压拉线制作安装 LV-80	根	14
PA20201005	导线架设 高压导线	1.型号(材质):铝芯交联聚乙烯绝缘架空线 JKLYJ-10KV-95	m	5253
PA20201006	导线架设 高压引线	1.型号(材质):铝芯交联聚乙烯绝缘架空线 JKLYJ-10KV-70	m	400
PA20201007	导线架设 低压导线	1.型号(材质):铝芯交联聚乙烯绝缘架空线 JKLYJ-1KV-120	m	10382
PA20104	高压直线横担	1、材质:高压直线横担 HD-1500	套	42
PA20104	高压耐张横担	1、材质:高压耐张横担 HD-1500	套	3
PA20104	低压直线横担	1、材质:低压直线横担 HD-1700	套	42
PA20104	低压耐张横担	1、材质:低压耐张横担 HD-1700	套	16

PA20105	悬式绝缘子 FXBW-10/70	1、绝缘子 悬式绝缘子 FXBW-10/70	只	18
PA20105	柱式绝缘子 R12.5ET 125N	1、绝缘子 柱式绝缘子 R12.5ET 125N	只	126
PA20105	低压支柱绝缘子 ED-2	1、绝缘子 低压支柱绝缘子 ED-2	只	168
PA20105	悬式瓷绝缘子 XP-210	1、绝缘子 悬式瓷绝缘子 XP-210	只	128
PA20108	其他辅助材料	1、名称：球头挂环 82 个；直角挂板 82 个；碗头挂板 82 个；耐张线夹 NXL-2 18 个；耐张线夹 NXL-3 64 个	项	1
PA20107	设备支架制作安装	1、抱箍托架 BG200-BG240	付	20
PA10101004	油浸变压器安装 315kVA	1. 名称:油浸电力变压器 2. 容量 (kV·A) :S13-10/0.4-315kVA 3. 装卸及运输费用:	台	1
PA10101005	油浸变压器安装 250kVA	1. 名称:油浸电力变压器 2. 容量 (kV·A) :S13-10/0.4-250kVA 3. 装卸及运输费用:	台	5
PA10101006	油浸变压器安装 200kVA	1. 名称:油浸电力变压器 2. 容量 (kV·A) :S13-10/0.4-200kVA 3. 装卸及运输费用:	台	4
PA20107	设备支架制作安装	1、变压器支架	付	70
PA10210004	配电箱	1. 名称、型号:315KVA 综合配电箱/250KVA 综合配电箱/200KVA 综合配电箱 不锈钢	台	10
PA10206003	避雷器	1. 名称、型号:及时避雷器 2. 规格:YH5WS-12	组	10
PA10502002	跌落式熔断器	1. 名称:跌落式熔断器	台	10
PA20104	跌落式熔断器横担	1、材质:跌落式熔断器横担 L63-1800	套	10
PA20104	避雷器横担	1、材质:避雷器横担 L63-1800	套	10
PA20104	引线横担	1、材质:引线横担 L63-1800	套	10
PA20130	双头螺杆	1、规格 M22*400	个	80
PA20105	柱式绝缘子 R12.5ET 125N	1、绝缘子 柱式绝缘子 R12.5ET 125N	只	120
PA50202002	杆上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1. 类型:杆上配电装置系统调试,送配电系统调试 10KV	系统	10
PA20110	汽车运输 其他材料制品	1、汽车运输 其他材料制品	元	1
PA30201004	低压电缆	1. 型号:YJV-3*185	m	24
PA30201005	低压电缆	1. 型号:YJV-3*240	m	30
PA30201006	低压电缆	1. 型号:YJV-3*300	m	20

PA30102002	电缆支架	1. 材质:电缆支架	套	20
PA20103003	线路接地装置	1. 接地母线材质、规格:接地扁铁-50*5	套	10
PA30501002	电缆试验	1. 类型:电缆试验	回路	3
PA30204	电缆头安装	1、低压电缆终端头	个	60
PA20108	其他辅助材料	1、名称: 绝缘套 70 个; 绝缘穿刺线夹 10 组; 异形沟线夹 60 个; 设备线夹 SL-3 70 个; 设备线夹 SL-2 71 个; 并沟线夹 JB-3 80 个; 低压热塑管 20 个	项	1

三、采购预算总金额: ¥2177445.03 元;大写: 贰佰壹拾柒万柒仟肆佰肆拾伍元零叁分

四、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结果查询告知函;

3、投标人需具有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资质(含叁级)和承装(修、试)叁级以上资质(含叁级)。承建本项目建造师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并具备电气工程技术类(或机电工程)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本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电气工程技术类(或机电工程)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职安全员具有安全员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报名截止日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的证明资料须列明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

每个具备条件的投标企业所有人员必须是本项目的专职人员。

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方式：

2018年6月12日上午8:30至2018年6月19日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投标登记报名并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专区“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投标人使用说明”。

七、注册须知：

凡是拟参与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新版酒泉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ggzyjypt.com.cn/TPBidder/memberLogin>）上注册，方可参与；注册成功后投标人每次参加项目投标需重新登录系统进行投标报名，并下载拟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报名回执码”在投标人报名成功后自行打印。

八、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8年7月2日，上午9:30-10:00（北京时间）

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

九、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8年7月2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

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逾期不予受理。

十、保证金专用账号及金额：

收款单位：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肃州区支行

缴纳方式：电汇、转账

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贰万元整（¥20000.00元）；

注意：

1.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2. 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注：新系统银行保证金采用虚拟子账户模式，账号系统自动生成。详见酒泉市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 (<http://ggzyjypt.com.cn/>) “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和《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十一、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地址：

采购人：酒泉市肃州区总寨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武主任 联系电话：15809377279

代理机构：四川福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付丽君 联系电话：15709377703、0937-2843222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教育宾馆 309 室

十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十三、是否为 PPP:否

四川福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1 日

招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综合说明：</p> <p>项目名称：酒泉市肃州区总寨镇人民政府酒泉肃州区总寨戈壁农业产业园10kV配电工程（一期）采购项目</p>
2	<p>需方：</p> <p>单位名称：：酒泉市肃州区总寨镇人民政府</p> <p>联系人：武主任 联系电话：15809377279</p>
3	<p>招标代理方：</p> <p>单位名称：四川福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p> <p>联系人：付丽君 联系电话：15709377703、0937-2843222</p>
4	<p>付款方式：</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投标单位中标后，甲乙双方按合同协商支付。</p>
5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6	<p>资格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结果查询告知函；</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3、供应商需具有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资质（含叁级）和承装（修、试）叁级以上资质（含叁级）。承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并具备电气工程技术类（或机电工程）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本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电气工程技术类（或机电工程）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职安全员具有安全员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p>

	<p>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 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报名截止日后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 网站（www.gscredi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资料须列明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p> <p>注：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 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获取相关信息， 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6、 每个具备条件的投标企业所有人员必须是本项目的专职人员。</p>
7	工期： 招标完成后 20 天内完工。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有效。
9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前三名</u>
10	<p>踏勘现场： 本项目定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 09:00 时在总寨镇人民政府集合进行现场踏勘， 参加人员为投标单位本项目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 交通工具自行解决， 费用自理， 不参加或冒名顶替者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取消投标资格。</p> <p>注： 标前踏勘现场时， 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必须到现场仔细测算， 充分调查、 考虑现场环境条件等各方面的因素（水、 电、 路等）， 认真预算各方面的价格。 中标后甲方将对合同价格不再进行任何调整。</p>
11	<p>收款单位：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肃州区支行</p> <p>银行账号： 系统自动生成</p> <p>缴纳方式： 电汇、 转账</p> <p>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 贰万元整（¥20000.00 元）；</p> <p>注意：</p> <p>1.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 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p> <p>2. 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 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 不得以分公司、 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3、投标保证金必须于2018年6月28日17时前缴纳，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注：新系统银行保证金采用虚拟子账户模式，账号系统自动生成。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http://ggzyjypt.com.cn/）“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和《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p>
12	<p>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18年7月2日10时00分。</p> <p>开标时间：2018年7月2日10时00分。</p> <p>开标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p>
13	<p>投标文件份数： <u>投标文件一式5份，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U盘1份。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企业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加盖公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企业名称。投标文件一律不退。</u> <u>电子U盘、投标报价独立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密封章。</u></p>
14	<p>其它说明： 开标时须提供下列证书原件： <u>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企业只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相关证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交“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等招标文件要求相关证件，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等相关证明文件。</u> 以上证照、证书、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未提交原件和未按规定年检、复审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p>
15	<p>(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招标人控制预算价范围内为有效报价。 (2) 若招标须知前附表与总则不一致时，以招标须知前附表为准。</p>
16	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
17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否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19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1. 总则

1.1 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经具备施工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的施工进行招标。（详情见招标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后审的，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招标公告）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3 费用承担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15200.0元**。

1.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对公账户转账方式支付。

账户名：四川福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0104 7012 2000 0258 081

开户行地址：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

1.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1.7.1 如组织踏勘现场：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7.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7.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投标预备会

如召开投标预备会：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9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0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评标办法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3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3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工程造价文件；
- (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3.1.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 目所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3 本次项目不允许分包的。

3.1.4 本章第 3.1.1(11) 目所指的其它材料，应是招标人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的具体要求编制提供的能够证明投标人资质能力、业绩、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的复印件，此原件须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定额计价方式，按照投标报价的要求编制完整、真实的工程造价文件。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载明的招标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及工期的全部。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以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为依据，根据最新甘肃省建筑、装饰、安装等工程消耗定额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 60 天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需提供（企业证明材料、资质证书、人员配备、业绩证明等相关资料装入投标文件）原件带入开标现场以备核查。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编制目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正本逐页签字和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复印）。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或“电子版”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

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装订应采用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平装方式。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共同包装在单层封套内，并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详情见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投标文件中各证明材料（证书、文件、合同、身份证等）复印件的原件备查；由于特殊原因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供相关管理部门有效的备案或核定证明，否则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可视为无效。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项目

的项目经理) 准时参加, 现场查验身份证, 不响应者拒绝接受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规定检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文件送达的逆顺序当众开标, 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公布控制指标价;
- (8) 评标、定标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招标内容及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电缆线路工程					
1	改线部分					
PT20101001	线路复测分坑	1. 基坑类型:线路复测分坑 2. 杆塔类型:单杆	基	15		
PT20102001	挖填电杆坑、拉线坑、铁塔坑	1. 土壤类别:三类土 2. 基坑类型:电杆坑 坑深2米以内 3. 开挖方式:人工开挖	m ³	28.8		
PT20201001	预制基础 底盘安装	1. 基础型式:预制基础 底盘安装 2. 每块重量:200KG 以内 3. 预制品的装卸及运输:	块	15		

PT20201002	预制基础 拉线盘安装	1. 基础型式:预制基础 拉线盘安装 2. 每块重量:200KG 以内	块	8		
2	新建线路部分					
PT20101002	线路复测分坑	1. 基坑类型:线路复测分坑 2. 杆塔类型:单杆	基	94		
PT20102002	挖填电杆坑、拉线坑、铁塔坑	1. 土壤类别:三类土 2. 基坑类型:电杆坑 坑深 2 米以内 3. 开挖方式:人工开挖	m3	182.36		
PT20201003	预制基础 底盘安装	1. 基础型式:预制基础 底盘安装 2. 每块重量:200KG 以内 3. 预制品的装卸及运输:	块	94		
PT20201004	预制基础 拉线盘安装	1. 基础型式:预制基础 拉线盘安装 2. 每块重量:200KG 以内	块	19		
一	改线部分					
1.1	改线新建部分					
PA20101003	电杆组立 12 米以内	1. 材质:混凝土杆 2. 规格:12 米以内 3. 装卸及运输:	基	15		
PA20106	拉线制作安装 高压拉线	1、高压拉线制作安装 LV-100	根	8		
PA20201003	导线架设 高压导线	1. 型号(材质):铝芯交联聚乙烯绝缘架空线 JKLYJ-10KV-95	m	2163		
PA20104	高压直线横担	1、材质:高压直线横担 HD-1500	套	11		
PA20104	高压耐张横担 转角用	1、材质:高压耐张横担 HD-1500	套	4		
PA20105	悬式绝缘子 FXBW-10/70	1、绝缘子 悬式绝缘子 FXBW-10/70	只	24		
PA20105	柱式绝缘子 R12.5ET125N	1、绝缘子 柱式绝缘子 R12.5ET125N	只	33		
PA20108	其他辅助材料	1、名称:球头挂环 24 个;直角挂板 24 个;碗头挂板 24 个;耐张线夹 24 个;并沟线夹 24 个	项	1		
2	改线拆除部分					
PA20204	拆除钢筋杆	1、原 12 米钢筋杆拆除	根	6		
PA20205	拆除底盘	1、原底盘拆除	块	6		
PA20202	拆除导线	1、原导线拆除 JKLYJ-10KV-95	米	1000		
PA20202	横担及绝缘子拆除	1、横担及绝缘子拆除	个	24		
	换线新建部分					
1	新建部分					

PA20201004	导线架设 高压导线	1. 型号 (材质): 铝芯交联聚乙烯绝缘架空线 JKLYJ-10KV-95	m	7570		
PA20104	高压直线横担	1、材质: 高压直线横担 HD-1500	套	32		
PA20104	高压耐张横担	1、材质: 高压耐张横担 HD-1500	套	4		
PA20105	悬式绝缘子 FXBW-10/70	1、绝缘子 悬式绝缘子 FXBW-10/70	只	24		
PA20105	柱式绝缘子 R12.5ET 125N	1、绝缘子 柱式绝缘子 R12.5ET 125N	只	96		
PA20108	其他辅助材料	1、名称: 顶帽 11 个、球头挂环 24 个; 直角挂板 24 个; 碗头挂板 24 个; 耐张线夹 24 个; 并沟线夹 24 个; 高压绝缘套 1 个; 异形沟线夹 6 个, 设备线夹 6 个	项	1		
PA20107	设备支架制作安装	1、抱箍托架 BG200-BG240	付	1		
PA20107	设备支架制作安装	1、断路器支架 【12#*3000	付	1		
PA20107	设备支架制作安装	1、高压计量箱支架	付	1		
PA20107	设备支架制作安装	1、隔离刀闸支架 L63*1800	付	1		
PA20110	汽车运输 金具、绝缘子、零星钢材	1、汽车运输 金具、绝缘子、零星钢材 运输、装卸费用	元	1		
PA10201002	真空断路器	1. 名称: 真空断路器 电流 (A 以下) 630	台	1		
PA10210003	高压计量箱	1. 名称、型号: 高压计量箱 2. 规格: JLSZV-12, 150/5	台	1		
PA10203002	隔离开关、负荷开关	1. 名称、型号: 隔离开关	组	2		
PA10206002	避雷器	1. 名称、型号: 及时避雷器 2. 规格: YH5WS-12	组	2		
PA20104	避雷器横担	1、材质: 避雷器横担 L63-1800	套	10		
PA20103002	线路接地装置	1. 接地母线材质、规格: 接地扁铁 -50*5	套	1		
PA30205	铜接线端子	1、材质铜接线端子	个	12		
PA20130	双头螺杆	1、规格 M22*400	个	8		
1.1	拆除部分					
PA20202	拆除导线	1、原导线拆除 JKLYJ-10KV-95	米	7570		
PA20202	横担及绝缘子拆除	1、横担及绝缘子拆除	个	183		
PA20205	其他材料拆除	1、挂板及线夹拆除	个	90		
	新建线路工程					
1	新建线路部分					
PA20101004	电杆组立 12 米以内	1. 材质: 混凝土杆 2. 规格: 12 米以内 3. 装卸及运输:	基	45		

PA20101005	电杆组立 10米以内	1. 材质:混凝土杆 2. 规格:10米以内 3. 装卸及运输:	基	49		
PA20106	拉线制作安装 高压拉线	1、高压拉线制作安装 LV-100	根	5		
PA20106	拉线制作安装 低压拉线	1、低压拉线制作安装 LV-80	根	14		
PA20201005	导线架设 高压导线	1. 型号(材质):铝芯交联聚乙烯绝缘架空线 JKLYJ-10KV-95	m	5253		
PA20201006	导线架设 高压引线	1. 型号(材质):铝芯交联聚乙烯绝缘架空线 JKLYJ-10KV-70	m	400		
PA20201007	导线架设 低压导线	1. 型号(材质):铝芯交联聚乙烯绝缘架空线 JKLYJ-1KV-120	m	10382		
PA20104	高压直线横担	1、材质:高压直线横担 HD-1500	套	42		
PA20104	高压耐张横担	1、材质:高压耐张横担 HD-1500	套	3		
PA20104	低压直线横担	1、材质:低压直线横担 HD-1700	套	42		
PA20104	低压耐张横担	1、材质:低压耐张横担 HD-1700	套	16		
PA20105	悬式绝缘子 FXBW-10/70	1、绝缘子 悬式绝缘子 FXBW-10/70	只	18		
PA20105	柱式绝缘子 R12.5ET125N	1、绝缘子 柱式绝缘子 R12.5ET125N	只	126		
PA20105	低压支柱绝缘子 ED-2	1、绝缘子 低压支柱绝缘子 ED-2	只	168		
PA20105	悬式瓷绝缘子 XP-210	1、绝缘子 悬式瓷绝缘子 XP-210	只	128		
PA20108	其他辅助材料	1、名称:球头挂环 82个;直角挂板 82个;碗头挂板 82个;耐张线夹 NXL-2 18个;耐张线夹 NXL-3 64个	项	1		
PA20107	设备支架制作安装	1、抱箍托架 BG200-BG240	付	20		
PA10101004	油浸变压器安装 315kVA	1. 名称:油浸电力变压器 2. 容量(kV·A):S13-10/0.4-315kVA 3. 装卸及运输费用:	台	1		
PA10101005	油浸变压器安装 250kVA	1. 名称:油浸电力变压器 2. 容量(kV·A):S13-10/0.4-250kVA 3. 装卸及运输费用:	台	5		
PA10101006	油浸变压器安装 200kVA	1. 名称:油浸电力变压器 2. 容量(kV·A):S13-10/0.4-200kVA 3. 装卸及运输费用:	台	4		
PA20107	设备支架制作安装	1、变压器支架	付	70		
PA10210004	配电箱	1. 名称、型号:315KVA综合配电箱/250KVA综合配电箱/200KVA综合配	台	10		

		电箱 不锈钢				
PA10206003	避雷器	1. 名称、型号:及时避雷器 2. 规格:YH5WS-12	组	10		
PA10502002	跌落式熔断器	1. 名称:跌落式熔断器	台	10		
PA20104	跌落式熔断器横担	1、材质:跌落式熔断器横担 L63-1800	套	10		
PA20104	避雷器横担	1、材质:避雷器横担 L63-1800	套	10		
PA20104	引线横担	1、材质:引线横担 L63-1800	套	10		
PA20130	双头螺杆	1、规格 M22*400	个	80		
PA20105	柱式绝缘子 R12.5ET 125N	1、绝缘子 柱式绝缘子 R12.5ET 125N	只	120		
PA50202002	杆上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1. 类型:杆上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送 配电系统调试 10KV	系统	10		
PA20110	汽车运输 其他材料制 品	1、汽车运输 其他材料制品	元	1		
PA30201004	低压电缆	1. 型号:YJV-3*185	m	24		
PA30201005	低压电缆	1. 型号:YJV-3*240	m	30		
PA30201006	低压电缆	1. 型号:YJV-3*300	m	20		
PA30102002	电缆支架	1. 材质:电缆支架	套	20		
PA20103003	线路接地装置	1. 接地母线材质、规格:接地扁铁 -50*5	套	10		
PA30501002	电缆试验	1. 类型:电缆试验	回路	3		
PA30204	电缆头安装	1、低压电缆终端头	个	60		
PA20108	其他辅助材料	1、名称:绝缘套 70 个;绝缘穿刺线 夹 10 组;异形沟线夹 60 个;设备线 夹 SL-3 70 个;设备线夹 SL-2 71 个;并沟线夹 JB-3 80 个;低压热 塑管 20 个	项	1		
总计(元)						

注: 投标总报价内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安装费、税费、规费、企业利润等所有费用)。

11、评标原则及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招标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定标组织：

1. 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组织进行评标；
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有关专家五人组成；专家由酒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抽取；
3. 本次评标活动全过程邀肃州区政府采购办监督。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的投标商；
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明确的评标程序、招标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中标的标准等事项，在提交投标报价，资信和履约能力及布局和方案其他承诺的条件等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后，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评分标准评分。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三、评标办法：

1. 此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名，并按此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以开标审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6%的扣除，本项目均按照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声明函为依据进行扣除，不提供者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4. 在商务标和技术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有关情况作必要说明，但是澄清和说明不得超过招标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供应商的综合评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6.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 初步评审

初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几个方面：

1) 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

2) 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结果查询告知函；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需具有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资质（含叁级）和承装（修、试）叁级以上资质（含叁级）。承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并具备电气工程技术类（或机电工程）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本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电气工程技术类（或机电工程）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职安全员具有安全员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

4)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

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报名截止日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的证明资料须列明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

5) 2016年或2017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

6) 本项目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指2018年1-6月任意一月的社保缴费发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加盖社保部门印章的缴费花名册）；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

7)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指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任意一项纳税发票）；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

8)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必须在开标现场提交有效的缴纳凭证原件（原件或复印件）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有以下条件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为其存有重大偏差，并对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详细评审

2.1 投标报价总分为 100 分报价评审程序:

评标指标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或等于 5 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进行算术平均)。报价偏差率每向上或向下浮动 1%扣 0.2 分,不足 1%按 1%计。投标报价与评标指标相同时,得满分 100 分。根据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本项目,按照 6%扣除。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的总报价、合计有计算错误的,应当依照单价调整其合价、总报价。经投标人同意,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 施工能力、施工组织设计扣分

2.3.1 施工能力扣分

(1) 投标单位未承担过三项(含三项)同类工程者扣 1.0 分[同类工程指使用功能或项目类别相近或相同、电压等级等于或高于本项目要求的项目且工程造价达到本招标项目的 80%以上(含 80%)的政府采购或公开招标项目,以近三年(2015 年 5 月-2018 年 5 月)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为依据,评标专家认定时间以交易结果通知书签发时间为准,业主将对中标单位业绩予以复核,不符合要求者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2)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达不到工程施工要求者扣 1.0 分;

(3) 施工的主要技术工种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要求者扣 0.5 分;

2.3.2 施工组织设计扣分:

(1) 施工组织设计不能反映工程特点,没有针对性,不能指导施工者扣 1.0 分;

(2) 对工程质量的关键环节,没有针对性的保证措施者扣 1.0 分;

(3) 对安全生产的关键环节,没有针对性的保证措施者和安全保障经费的扣 2.0 分;

(4) 对文明施工的关键环节,没有针对性的保证措施者扣 1.0 分;

(5)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没有针对性的保证措施者扣 1.0 分;

(6) 对施工进度控制的关键环节没有针对性的保证措施,横道图或网络图分部分项工

程的工期不合理或者与总工期不一致者扣 1.0 分；

(7) 没有采用国家、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推广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者扣 1.0 分。

(8) 没有执行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规范的具体措施者扣 1.0 分；

(9)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水平较差者扣 1.0 分；

本办法施工能力、方案及组织设计部分规定的各项评审内容满足工程和《招标文件》要求，视为合格者不得扣分。该项内容缺项或不满足工程要求，视为不合格的，扣完设定分值。

其他注意事项：

1.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供应商解释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有关资质原件开标时一次性提供。

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采购人、招标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5. 在招标过程中如供应商有不正当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评标小组可以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评标小组有权要求现场查看供应商资质材料的原件。

4) 评标小组审查每份投标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否则为不响应，则属自动放弃投标权。评标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6) 施工组织设计应编制目录及施工组织设计扣分项对应页码表，否则视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水平较差；

11.6 中标企业的确定

拟中标企业确定后，由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满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企业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与需方签订合同。

11.6.1 合同的授予

11.6.2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小组的评审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并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三天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企业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价格（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1.6.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企业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相关部门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企业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企业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04]第18号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需方与候补中标企业签订合同。

11.7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并且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8 其他

在标书发售结束后，购买标书供应商不足 3 家，并且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有采购方根据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采取其他非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情形的，由采购方根据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采取其他非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12、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工程造价文件
- 五、施工组织设计或设计方案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并修
补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开工
日期开始上述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
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
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其所有附属文件，将构成双方
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建造师		姓名：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分包			
4	误期违约金		_____元/天	
5	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			
6	质量标准			
7	预付款额度			
8	预付款保函金额			
9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0	质量保证金额度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法人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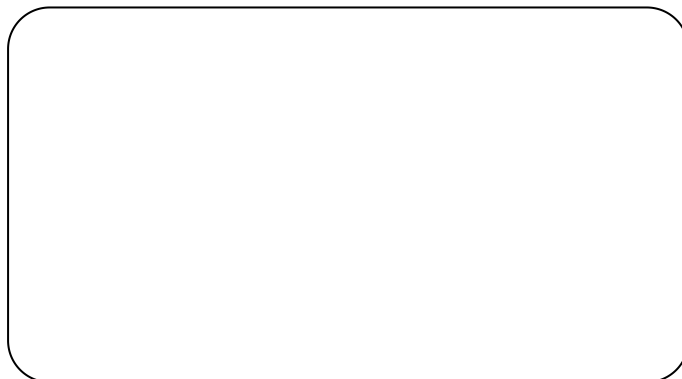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法人签字：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及法人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四、工程造价文件

造价文件是指投标人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书等。

投标人编制施工图预算书的要求

1. 施工图预算书应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并根据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
求”和第二章中关于“投标报价”的定额、标准、文件等进行编制。

2. 投标人没有计入施工图预算书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施工图预算书中其他相关子
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等详见招标文件
相关附件。

3. 施工图预算结果与投标总报价存在偏差时，无论偏差多少，投标人都必须做出解释。

4. 投标总报价内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安装费、税费、
规费、企业利润等所有费用）。

附件一：造价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二：施工图预算书投标总报价汇总表格式

附件一：造价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施工图预算书

投标总报价(小写)：

(大写)：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编制人： (签字并盖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施工图预算书投标总报价汇总表格式

投标总报价汇总表

招标人及项目名称：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计（元）	备注
一	土建工程分部工程		
1			
2			
3			
二	安装工程分部工程		
1			
2			
3			
三	设备费用		
1			
四	其他		
五	投标报价调整		(调整说明)
六	合计		
投标总报价：（大写）			

注：评标办法要求单列的安全生产措施费，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内。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网络图形式表示的进度计划、一份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等）；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 文明施工措施；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0)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的规定）、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11)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2)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3)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4)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1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 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做过的类似工程

八、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费用标准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附件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二〇一

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投标人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

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

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件四：《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

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五：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1. 电子版 U 盘信封格式

电子版 U 盘

致：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二〇一八年×月×日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2.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酒泉市肃州区总寨镇人民政府酒泉肃州区总寨戈壁农业产
业园 10kV 配电工程（一期）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JQZFCG-SCFQ[2018]001 号

投 标 单 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 标 日 期：二〇一八年×月×日

3. 投标文件密封封面格式

酒泉市肃州区总寨镇人民政府酒泉肃州区总寨戈壁农业产业园
10kV 配电工程（一期）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JQZFCG-SCFQ[2018]001 号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4、资质证件原件档案袋封面样式：

招标投标资质证件原件交接单

投标人名称 (字体加大以 方便辨认)			
联系人		电 话	
企业资质	名称	原件数量	
	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证		
	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投标人签字		递交接收人签字	
退还时 是否齐全		退还接收人签字	

说明：

(1) 为了方便交接和开标评标现场对证件的保管，请投标人按照规定一次性递交提交，否则造成证件遗失概不负责；

(2) 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招标投标、接收人签字确认；

(3) 如表内内容不全招标投标人可自行修改和添加；

(4) 此单粘贴于资质原件袋封面上且加盖招标投标人公章。

附件：图纸（另册）

领取时间及方式：**2018年4月10日**之前投标人至四川福钦建工集团公司（酒泉市教育宾馆309室）登记领取图纸份数，过期不再受理；